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黃靜慧
電話：7000818#99612
電子信箱：fionl220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202759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第三款，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採計疑義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3月2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2003816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第四點規定：「（第一項）第二點所稱連續，指自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當月起，前後職務之離職與到職之月份連續未曾中斷；中斷者，自其再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當月起算。（第二項）下列情形，其年資視為連續：…（三）專任合格教師辭職就讀研究所，於畢業後仍任專任教師者。但該段年資不予採計。…」。
- 三、為鼓勵教師進修取得較高學歷，以精進、豐富教學技巧及內涵；而現行學校多配合學年學期起訖聘任教師，爰將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第三款研究所畢業後仍任專任教師，從寬採認於畢業後次一學期仍任專任教師，其年資同意視為連續，不受離職與到職之月份連續未曾中斷之限制，但該



段年資不予採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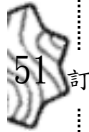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2013-03-28
09:38:14
電子公文章



裝



線